

史學研究論文叢刊
中國歷史學會主編

向淑雲 撰

唐代婚姻法與婚姻實態

臺灣商務印書館發行

向淑雲撰

唐代婚姻法與婚姻實態

臺灣商務印書館發行

唐代婚姻法與婚姻實態

基本定價四元

主編者 中國歷史學會

撰者 向淑雲

責任編輯 雷成敏

校對者 張曉寧

發行人 張連生

印 刷 版 所 貳 台 灣 商 務 印 書 館 股 份 有 限 公 司

登記證：局版臺業字第〇八三六號
臺北市103巷重慶南路一段三十七號
郵政劃撥：〇〇〇〇一六五一號
電話：（〇二）三一一六一一八
傳真：（〇二）三七一〇二七四

• 中華民國八十年十一月初版第一次印刷

版權所有・翻印必究

ISBN 957-05-0361-0 (平裝)

02441

序

唐代社會由於上承胡漢文化融合的北朝，受了若干胡風影響而呈現出活潑、豪放的氣象。而維持中國傳統社會秩序的禮教是否在此時暫時喪失其主導力，此引發了筆者欲一探其社會禮教的動機。婚姻是社會禮教的一環，因此選擇唐代婚姻作為研究主題。

本書原為筆者民國七十六年在臺大史研所的碩士論文，這次出版，各章略經修改，並將結論部分重作整理。由於受限於資料的零散與殘缺，尤其是實例的找尋不易，每不能作較完整推論，而婚俗方面又多是一地之習俗。因此，本書每有不盡成熟之失，疏漏掛誤之處，自所難免，尚祈大雅不吝教正。

本書之完成，首先應感謝高師明士在論文撰寫過程中的悉心指導與批閱，使筆者免去了不少錯誤。在論文口試時，復蒙李師菴陽、毛師漢光教正，獲益良多，謹此一併申謝。臺灣商務印書館給予這次出版的機會，並對原稿詳加校對，也是筆者衷心銘感的。

淑雲生長於屏東鄉間，負笈在外多年，未嘗盡人子之孝養，而雙親仍不時給予關愛，使學業得以順利完成，謹以此書敬獻給雙親，聊表寸草心。

民國八十年七月五日向淑雲序於高雄

目錄

第一章 緒論	序
第二章 擇偶的身分	前言
第一節 同姓與非同姓	一四
第二節 土庶、貴賤	二五
第三章 擇偶過程	一
前言	一三
第一節 婚時	五五
第二節 議婚至訂婚	七四
第三節 成婚（冥婚附）	八九
第四章 離婚	一
前言	一一

第一節 七 出	一一四
第二節 義 絶	一二四
第三節 和 離	一三一
第四節 任意棄妻	一三三
第五節 離婚的效果（離婚狀附）	一三六
第五章 再娶與再嫁	一五
前 言	一五三
第一節 再 娶（庶妻附）	一五四
第二節 再 嫁	一九〇
第六章 結 論	一五
參考書目	一三

第一章 緒論

研究動機與目的

「婚姻法」、「婚姻實態」定義

婚姻法有關研究

婚姻實態有關研究

企待研討解決之問題

第一章 緒論

唐代上承胡漢文化融合的北朝，不可避免地吸收了若干胡風而成爲其立國的特點。因此唐代社會常予人以活潑、豪放的印象，激發了筆者欲一探其社會禮教的動機。婚姻是社會禮教的一環，拙稿乃擬由婚姻的研究先入手。

說到禮教勢必牽涉到禮法，雖然禮與法的定義及其關係，學者的見解容有不同（註一），但是以它作爲社會生活的共同規範大致無爭議。但若勉強加以區別時，則禮可視爲社會文化的制裁力，法可視爲國家權力的制裁，而兩者之間仍有其共通性存在（註二）。

所謂「婚姻法」，除指唐戶婚律中有關婚姻的規定外，尚包括令文、皇帝詔勅等規定。所謂「婚姻實態」，特指實施上述婚姻法的實際成效。所謂婚姻禮制，是以儒家所主張的倫常關係爲依據，並以夫婦一倫爲中心，包括男女親疏之別（婚儀、同姓不婚）、夫婦之義（夫權、婦德）、貴賤尊卑之序（貴賤不婚、不同行輩間的婚姻、妻妾的地位）等問題。『禮記』昏義云：

敬慎重正，而后親之，禮之大體，而所以成男女之別，而立夫婦之義也。男女有別，而后夫婦有義；夫婦有義，而后父子有親；父子有親，而后君臣有正。故曰：昏禮者，禮之本也。

迄至目前爲止，學者對唐代婚姻的研究，或側重法制，或偏向實態，但似乎還沒有將禮法與實態一併

參照研究。例如關於婚姻法的研究，其重要成果可包括下列七方面。

(一) **婚律與禮制的關係**。主張婚律是基於禮教而制定的，有陳顧遠氏、何芳禪氏、潘維和氏、徐道鄰氏、楊廷福氏(註三)等。不過陳顧遠氏另外提出外姻不同輩行之禁婚、監臨官不娶監臨女及禁娶逃亡婦女等，均與禮無直接關係(註四)，此說和胡詠超氏認為唐戶婚律「監臨娶所監臨女」條源自春秋禮制者不同(註五)。胡氏在戶婚律其他諸條溯源的考證中(尚有婚律多條未考出)，並指出「有妻更娶」、「以妻爲妾」、「居父母夫喪嫁娶」、「同姓不婚」以及上述「監臨娶所監臨女」等條文亦源自先秦禮制。但「許嫁女輒悔」條則源自東漢王符、晉葛洪二氏制裁悔婚之論；「雜戶官戶與良人爲婚」、「奴娶良人爲妻」等條源自後魏律令；「夫喪守志而強嫁」、「和娶人妻」、「妻無七出而出之」條等，則始自隋唐(註六)。陳、胡所論雖有不明之處，但彼等重視婚律與禮制的關係，予人啓發良多，此事仍有待進一步的探討。

(二) **離婚**。對於唐代婚姻法上的離婚，學者多主張有七出(法定上的有因棄妻)、義絕(法律上的強制離婚)、和離(夫妻雙方協議)等三種方式，其中夫棄妻的七出原因，多與家族、舅姑有關(註七)；而和離實際上仍以夫之意爲主(註八)。此外，仁井田陞氏介紹敦煌發現的離婚狀(註九)，對於唐代離婚書用語、離婚原因、方式等，可獲得更多的理解。

(三) **夫妻妾的地位**。陳顧遠氏、戴炎輝氏謂唐律受到禮制上夫妻非平等理論的影響，夫之地位均高於妻子，不過媵妾地位又較妻爲低(註一〇)。陳氏又指出禮制上有貴妾與妾之分，在唐代官人五品以上之媵爲貴妾，高於官人五品以下至庶人之妾(註一一)。仁井田陞氏也指出妻之地位不管在禮制上、法制上均

低於夫、高於妾，媵之地位介於妻與妾之間，與次妻相同（註一二）。此外，楊廷福也認為唐律是以「出嫁從夫」、「妻卑夫尊」的原則，處理家庭和夫妻間的糾紛（註一三）。

四同姓不婚及禁婚親。唐律在這方面的禁婚，一般是指同姓不婚、外姻尊卑不婚及禁婚娶曾爲袒免以上親之妻（註一四）。仁井田陞氏謂禁娶袒免以上親之妻乃同姓不婚的結果；陳顧遠氏則謂同姓實爲同宗共姓，雖禁娶曾爲袒免親以上妻妾，但得娶袒免以外同宗無服親之妻妾（註一五）。陳氏對同姓的解釋，有待進一步探討。

(五)士庶、貴賤不婚。就士庶不婚而言，仁井田陞氏謂唐朝中期以後逐漸崩潰；而瞿同祖氏、陳顧遠氏則謂至唐文宗時，仍未絕跡，一直到五代以後才終止（註一六）。雖然學者們有這些看法，但在實例方面仍不充分。就貴賤不婚而言，唐律雖有良賤不婚的規定（註一七），但是否適用於官民不婚的規定，則待考。此外，瞿同祖氏指出唐律對良賤爲婚的制裁，指賤男娶良家女，並不包括良家子弟娶賤民女子（註一八），此說對唐律規定良賤不婚似有所誤解。

(六)擇偶過程。就婚齡而言，仁井田陞氏據唐宋詔勅的規定，以爲唐宋的適婚年齡普遍在男年十五、十六，女年十三、十四（註一九）。主婚人方面，仁井田陞氏、陳顧遠氏均指出唐律賦予祖父母、父母有莫大的主婚權，包括強迫改嫁之權；期親尊長次之，雖沒有強迫改嫁權，但仍有改嫁以外的婚姻強制權；餘親則未必能專制主婚（註二〇），這一點頗值得參考。婚約的成立方面，仁井田陞氏和陳顧遠氏以爲唐律規定婚約的成立要素，有私約、婚書、聘財，只要任何一項成立，婚約便告訂定（註二一）。不過，兩位學者對婚書和私約的解釋有差異，仁井田陞氏認爲私約是下聘之前的定帖，婚書是下聘後所作成的證件；

陳顧遠氏則以爲私約是不依媒妁通報，由男女主婚人私將議約記載於婚書，婚書是納吉後，女家答書許訖之謂（註二二）。這種差異的看法，也有待進一步的探討。

(七)再婚。一般以爲唐律對女子改嫁一事並無禁止，但須受居喪等條件的限制（註二三）。至於對婚姻實態的研究，茲分如下七方面說明。

(一)離婚。李樹桐氏認爲唐律禁止隨意離婚，違律之事在所難免，但絕對不會是多數。因此，女棄男、男出女都不容易，所以唐代夫婦的離婚並不普遍（註二四）。

(二)一夫一妻制。董家遵氏認爲唐代一夫一妻制，並未具體實施（註二五）。不過，董氏由男子蓄妾、狎妓及女子淫亂、私通等方面敘述，似乎並不切題，且未將妻之定義解釋清楚。

(三)士庶、良賤不婚。就士庶不婚而言，任育才氏認爲山東士族尚婚姬，不願雜以他姓，即欲藉族姓爲藩籬，以自衛其禮法門風，即寓有夷夏之辨的深意（註二六）。毛漢光氏則謂隋至唐前期時，五姓七望著房似已均衡地相互通婚，凝結爲一個婚姻圈，而關隴集團的最高層宗室、王妃、主婿等並未與五姓七望著房結合，乃是爲了不願五姓七望著房共享政權利益，而神龍詔令之禁山東士族自相爲姻，旨在打散山東大士族間的內凝聚力（註二七）。王壽南氏則謂唐初因士族自矜門第之風尚熾，致憲宗以前，公主無尚士族者，憲宗以後，士族尚公主者有之，然未必斷言士族願與皇室連姻（註二八）。王氏所提士族，似乎未限山東五姓。劉增貴氏亦言唐代前期，皇室公主多不守禮法，故士族多不願尚公主，中期以後，由於皇室漸重禮法，士族尚公主者漸多（註二九）。不過劉氏舉證並不夠充分。良賤不婚方面，劉氏指出皇室有娶沒入掖庭女子的事例，主要是因爲比輩本多爲官員或士族的家屬（註三〇）。

(四)婚姻輩分。王壽南氏認為唐代公主婚姻並不守同輩爲婚的倫理觀念，可能是受胡人文化的影響（註三一）。

(五)再婚。關於再婚問題，有兩種看法：一認爲唐代女子不以再嫁爲恥，再嫁之風頗盛，持此說者，有聶崇岐、董家遵、呂思勉等氏；另一則持中庸的看法，認爲再嫁者雖不乏其例，但夫死不再嫁仍爲常態，持此說者有李樹桐、王壽南等氏（註三二）。

(六)婚齡。李樹桐氏認爲女子十四歲、十五歲結婚的最多，十三歲到十八歲結婚的佔次多數；男子方面，帝王婚齡約十五歲、十六歲居多，帝王之外的男子，則似年十五以上常有結婚者（註三三）。

(七)媒人。李樹桐氏指出唐代婚姻仍以媒聘爲多，但也有少數以特殊才能、紅絲、紅葉選婚事（註三四）。

此外，擇偶過程中的諸多婚俗，仁井田陞、周一良、李樹桐、馬之驥等氏均曾撰文討論（註三五）。其中李樹桐、周一良二氏專論唐代，論述較詳；仁井田陞及馬之驥等二氏則是通論性質，較爲簡略。其中周一良、仁井田陞二氏並引用敦煌發現的婚俗資料作說明。周氏也論及婚俗與禮制的關係，頗具參考價值。

根據以上所述，歷來的論述，不是偏重於律文的探討，便是側重於婚姻實態的敘述，至於法制與婚姻實態的關係——法制的實效性，却沒有作進一步的比較分析。再者，唐婚律究竟是依據禮教所規定的法律，或者只有部分條文與禮制有關，仍待進一步研究。其次，儒家的婚姻觀，落實於唐代社會程度又如何？拙稿擬對這些問題作進一步的探討。

拙稿擬分四章論述，第二章擇偶的身分，旨在討論婚姻的輩分、血緣、貴賤、土庶等問題。第三章擇偶過程，透過擇偶過程中的婚時（婚齡與特殊時期的禁婚）、議婚到成婚等婚俗，來探討唐人婚姻禮制化

的情形。第四章離婚，經由離婚原因、方式，瞭解夫妻間的禮法要求以及離婚權的歸屬。第五章再娶與再嫁，擬由男子的再娶，討論妻妾的嫡庶問題，經由女子的再嫁，瞭解唐代婦女對貞操的開放程度。

註釋

- 註一：持禮法相異說者，如彭令占「禮與法」（「法令月刊」二卷八期，民國四十年八月），頁一四七—五。禮法相同說者，如梅仲協「禮法一元論」（「法令月刊」四卷六期，民國四十二年六月），頁五。但衡今「論禮法合一儒法無二」（「中國文化」五期，民國四十二年八月），頁一。持禮法有同有異說者，如林咏榮「我國固有法上禮與刑合一的作用及其新評價」（上）（「法學叢刊」十三卷二期，民國五十七年四月），頁一〇六—一二。王丹岑「中國禮制的精神」（「中央週刊」九卷五七六期，民國三十六年二月），頁二七七—二八。
- 註二：參看楊日然「從先秦禮法思想的變遷看荀子禮法思想的特色及其歷史意義」（「社會科學論叢」二三輯，民國六十四年四月），頁二六五—二六六。

註三：陳顧遠「中國婚姻制度之發生並其進展」（「東方雜誌」三四卷七號，民國二十六年四月），頁九三—一〇七。何芳禦「儒家法律思想與中國社會之實際情形」（「大陸雜誌」二卷七期，民國四十年七月），頁七九。潘維和《唐律家族主義》（中國文化學院出版部發行，民國五十四年十月），頁九三。徐道鄰《唐律通論》（中華書局發行，民國五十五年三月臺二版），頁三一。楊廷福《唐律初探》（天津人民出版社，一九八〇），頁九九。

註四：參看陳顧遠氏「前引文」，頁一〇五。

註五：參看胡詠超「唐代戶婚律溯源」（「新亞書院學術年刊」三期，民國五十年九月），頁十三。

註六：參看胡詠超氏「前引文」，頁七七—一三。

註七：仁井田陞《支那身分法史》（座右寶刊行會發行，一九四二年發行，一九四三年再版），頁六七〇—六八四。陶希聖《婚姻與家族》（臺灣商務印書館印行，民國五十五年七月初版，民國六十九年九月三版），頁四八、七八。戴炎輝「中

國固有法上之離婚法」（「法學叢刊」十六卷二期～三期。民國六十年四月、七月）。陳顧遠『中國婚姻史』（臺灣商務印書館發行，民國二十五年十一月初版；民國七十二年五月臺五版），頁二四〇～二四六。

註八：參看陳顧遠氏前引書（註七），頁二四五。仁井田陞氏前引書，頁六八二。

註九：仁井田陞氏前引書，頁六八五～七〇〇；又見於仁氏「スタイン敦煌發見の唐宋家族法關係文書」（原載「東洋文化研究所紀要」十七冊，一九五九年三月。亦收入氏著『（補訂）中國法制史研究——奴隸農奴法、家族村落法』，東京大學出版會，一九六二年初版，一九八〇年補訂版）。

註一〇：參看註七陳顧遠氏前引書，頁一七四～一七七。戴炎輝「論唐律上身分與罪刑之關係」（「社會科學論叢」十一卷，民國五十年六月），頁一八。

註一一：參看陳顧遠氏前引書（註七），頁六二、六八。

註一二：參看仁井田陞氏前引『支那身分法史』一書，頁六五九、七二〇。

註一三：參看楊廷福前引『唐律初探』一書，頁一三九。

註一四：參看仁井田陞氏前引『支那身分法史』一書，頁五五～五五三，五六九～五七一。陳顧遠氏前引『中國婚姻史』一書

，頁一三二～一三五。

註一五：參看仁井田陞氏前引書，頁五六九。陳顧遠氏前引書，頁一三二～一三四。

註一六：參看仁井田陞氏前引書，頁五六七。瞿同祖『中國法律與中國社會』（里仁書局發行，民國七十三年九月發行），頁二

二〇。陳顧遠氏前引書，頁三二。

註一七：參看仁井田陞氏前引書（註一四），頁五五四～五五五。瞿同祖前引書，頁二二一～二二三。

註一八：參看瞿同祖前引書，頁二二三。

註一九：參看仁井田陞氏前引『支那身分法史』一書，頁五五〇。

註二〇：參看仁井田陞氏前引書，頁五七九～五八〇。陳顧遠氏前引『中國婚姻史』一書，頁一四五～一四六。

註二一：參看仁井田陞氏前引書，頁六二二。陳顧遠前引書，頁一五七。

註二三：參看仁井田陞氏前引書，頁六二六、六三三。陳頤遠氏前引書，頁一五七。

註二三：參看仁井田陞氏前引書，頁七〇八。陳頤遠氏前引書，頁二三二。

註二四：李樹桐「唐人的婚姻」（「國學文獻館訊」十一號，民國七十四年九月），頁一二。

註二五：董家遵「唐代婚姻研究」（上）（「現代史學」一期，民國二十二年一月），頁一八三、一九一。

註二六：任育才「唐代士族婚姻中的夷夏之辨」（「幼獅月刊」四七卷五期，民國六十七年出版），頁五三。

註二七：毛漢光氏「中古大族著房婚姻之研究——北魏高祖至唐神龍年間五姓著房之婚姻關係」（「中研院史語所集刊」第五十六本第四分，民國七十四年十二月），頁六二〇、六九二、六九五。

註二八：王壽南「唐代公主之婚姻」（收入《第一屆歷史與中國社會變遷（中國社會史研討會）》（上），「中研院三民主義研究所叢刊」八，民國七十一年六月），頁一七一。

註二九：參看劉增貴「唐代婚姻約論」（「成大歷史學報」五號，民國六十七年七月），頁四三〇。

註三〇：參看劉增貴氏「前引文」，頁四三二。

註三一：參看王壽南氏「前引文」（註二八），頁一八一。

註三二：參看董崇岐「女子再嫁問題之歷史的演變」（收入鮑家麟《中國婦女史論集》，牧童出版社，民國六十八年十月），頁一三〇、一三三。董家遵「從漢到宋寡婦再嫁習俗考」（收入鮑家麟前引《中國婦女史論集》），頁一五七。呂思勉《隋唐五代史》（下）（九思出版社發行，民國六十六年十二月），頁七四五。李樹桐氏「前引文」，頁一一。王壽南氏「前引文」，頁一八一。

註三三：參看李樹桐氏「前引文」，頁四七。

註三四：參看李樹桐氏「前引文」，頁三。

註三五：仁井田陞氏前引《支那身分法史》一書，頁六四三、六四九。周一良「敦煌寫本書儀中所見的唐代婚喪禮俗」（「文物」，一九八五年七期，頁一七、二）。李樹桐氏「前引文」，頁七九。馬之驥「中國的婚俗」（經世書局出版，民國七十年十二月）。

第二章 擇偶的身分

前 言

「身分」的意義，

第一節 同姓與非同姓

是個人社會地位的代名。

第二節 士庶、貴賤

身分差別，遠古已有。

上古之謂「中國」，中華民族之謂「漢人」，

朝廷之君，貴不獨尊。所以明有制也。《白虎通》卷二

「論五聲八音」，所以男有年也；宗廟之禮，婦不更服。

因此，貴賤、長幼、親疏等身分區別，已成為維持天下秩序的無形規範。本章將就民間的選擇、瞭解歷代社會身分制之發展，透過法律規定與實例，探討社會不同身分者的婚姻禁忌，並討論其對日常生活的影響，所涉及的問題，包括門第、外嫁尊卑、夫貴妻榮、士庶、官吏與鄉長、送亡婦女等。